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45號

聲 請 人 黃世瑾

黃世芳

共同代理人 羅翠慧律師

相 對 人 台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翠齡

代 理 人 孫丁君律師

複 代 理 人 黃程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蔡家綺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迄今所有與增資、減資、增加營業、修改章程及銀行貸款等相關之業務帳目（含會計帳簿、財務報表、股東名簿、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增資額流向、減資額流向、貸款資金流等）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依主管機關於民國88年至92年間之股東名冊，聲請人黃世瑾、黃世芳持有相對人之股份各為50,000股、12,500股，占據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股之比例各為10%、2.5%。嗣相對人進行非法之增資及減資，將聲請人之持股稀釋為25,000股、6,250股，占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各為5%、1.25%，惟無論如何，聲請人均屬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自得聲請選派檢查人。相對人之董事會包含董事長許翠齡、董事許澤生、董事許雅齡等（下稱董事會3人），監察人則為林秀琴，然董事會未曾分發財務報表予聲請人，監察人亦放任此一不作為，致聲請人無從知悉相對人之財務狀況。聲請人從未留存任何私章於相對人處所，亦未授權他人代刻或蓋用渠等之印章，乃董事會3人竟於98年11月11日，在未通知聲請人開會之情形下，先偽造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增資，將資本額從5000萬元

增加為1億元，再於103年9月15日以相同之方法辦理減資，將資本額減為5000萬元，致聲請人之持股比例遭稀釋為5%、1.25%，且相對人於減資後根本未將銷除之股份以現金退還聲請人。此外，相對人向來以從事製造業內外銷為業，乃董事會3人竟於107年11月5日偽造股東會議事錄，辦理變更所營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一般投資、不動產租賃、買賣等項目，並修改公司章程。相對人上開增資、減資、增加營業及修改章程均未經聲請人參與，卻均遭董事會3人偽造股東會出席紀錄。有鑑於相對人之上開諸多不法行為，聲請人自108年起多次以通訊軟體、函文等方式請求相對人提供股東名簿、稽查報告、財務報表等，均為相對人所拒絕，甚至將上開不法行為全部推給已故之許澤生。相對人上開增資、減資、增加營業及修改章程均未經召開股東會，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均屬偽造，其結果更嚴重稀釋聲請人之持股比例，自有選派檢查人進行檢查之必要，以維護少數股東權益。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93年1月1日起迄今所有與增資、減資、增加營業、修改章程及銀行貸款等相關之業務帳目（含會計帳簿、財務報表、股東名簿、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增資額流向、減資額流向、貸款資金流等）及財產情形等語。

二、相對人則稱：許澤生於000年0月間逝世，而許翠齡自108年10月接任董事長後，始發現相對人會計及稅務迄今尚有諸多待釐清之處，尚由會計師進行查帳及編製108年度財務報表，是相對人無法遵期將108年度財務報表於股東常會提請承認，亦未完成稅務申報。此外，因疫情爆發，相對人已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延展109年度股東會，經台中市政府核准延展至109年12月31日前召開，是相對人待會計師完成查帳及編製108年度財務報表後，將迅速召開股東會提請承認及完成稅務申報，並盡速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聲請人等語。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及其立法理由記載：「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一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等語，是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且為避免浮濫，乃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須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聲請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及檢查內容僅以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準此，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四、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渠等持股分別為25,000股、6,250股，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據其提出相對人103年9月22日之減資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44頁），復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準此，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資格，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先於98年11月11日辦理增資，將資本額從5000萬元增加為1億元，再於103年9月15日辦理減資，將資本額減為5000萬元，致聲請人之持股比例遭稀釋為5%、1.25%等情，業據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調閱相對人歷次

增減資之相關資料核對無訛（見本院卷第189—339頁），堪信屬實。參諸相對人於98年11月11日及103年8月15日所製作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之股東出席率均為100%（見本院卷第193、211頁），然聲請人則否認有受合法通知及實際出席，足見該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過程及決議效力已有疑義。又相對人98年11月11日及103年9月15日之董事會議事錄所附之簽到簿均有許翠齡、許澤生、許雅齡之簽名（見本院卷第196、214頁），然相對人複代理人已於本院訊問時陳稱上開簽名均非許翠齡、許雅齡所親簽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足認該等董事會之召開過程及決議效力均有疑慮。其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來以從事製造業內外銷為業，嗣於107年11月5日辦理變更所營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一般投資、不動產租賃、買賣等項目，並修改公司章程等情，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107年11月15日函文、相對人107年11月19日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相對人於107年11月5日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9—57頁）。該107年11月5日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雖有記載股東出席率為100%，惟聲請人已否認有受合法通知及實際出席，可見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效力亦顯有疑問。綜合上情可知，相對人迄今之經營過程實有諸多疑點有待釐清。

（三）此外，聲請人主張渠等自108年起多次以通訊軟體、函文等方式請求相對人提供股東名簿、稽查報告、財務報表等，均為相對人所拒絕等節，據其提出聲請人黃世瑾與許翠齡於109年4月18日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09年5月4日存證信函、109年5月28日律師函、109年6月12日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9—114頁），堪以認定。準此，聲請人主張有必要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93年1月1日起迄今所有與增資、減資、增加營業、修改章程及銀行貸款等相關之業務帳目（含會計帳簿、財務報表、股東名簿、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增資額流向、減資額流向、貸款資

01 金流等)及財產情形，核屬有據。

02 (四) 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中會
03 計師公會推薦本件檢查人之入選，經上開單位函覆推薦名
04 單各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157—159頁、第167—169頁)
05 。嗣本院再命兩造於7日內就檢查人之入選具狀表示意見
06 ，經聲請人具狀表明認同蔡家綺會計師擔任本件檢查人(見本院卷第363頁)。相對人則未於函到後7日內具狀表示
07 意見，經本院電詢原因後，僅稱希望待相對人股東會議後
08 再就檢查人之入選表示意見云云(見本院卷第365頁)，
09 然此節顯非不具狀陳述意見之正當理由。本院審酌蔡家綺
10 會計師具有會計專業背景，應能本於專業知識檢查相對人
11 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及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與相對人
12 其他股東之權益。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蔡
13 家綺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93年1月1日
14 起迄今所有與增資、減資、增加營業、修改章程及銀行貸款
15 等相關之業務帳目(含會計帳簿、財務報表、股東名簿
16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增資額流向、減資額流向、貸
17 款資金流等)及財產情形。

1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盈睿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楊思賢